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停課，係基於民眾生命安全考量，並為災防避難及復原準備，其本質並非「放假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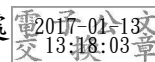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4日召開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事宜檢討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目的係給予民眾於災害發生前妥作預防，災害發生時避免因上班上課及往返途中遭遇危難，以及便於災後重建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，社會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定義，惟颱風成災僅為天然災害之型態之一，且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，係為避免天然災害之發生及擴大因應措施，為免民眾對於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，故應以「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」稱之，並請廣為宣導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，而非「放假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

1063751108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